

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草案)

法規影響評估

壹、立法評析：

評估因素	說明
<p>一、本件有無立法或修法之必要？</p> <p>(一)本件政策目的為何？各機關應具體指明其所擬解決之問題，並評估該問題之嚴重程度。</p> <p>(二)本件事實狀態及法律狀態為何？現行法令規範是否有不足或矛盾之處？</p> <p>(三)各機關應檢驗現行之各種法令，是否即上述「問題」之根源所在；是否以「修改現行法令」即可更有效地解決前揭問題。</p> <p>(四)各機關作成決定，應基於充分合理之科技、經濟，與其他關於管制之需要與後果之資訊。</p>	<p>本法規係為貫徹溫泉法第十一條之規定，為保育及永續利用溫泉，除依水利法或礦業法收取相關費用外，主管機關應向溫泉取供事業或個人徵收溫泉取用費而設，自有其必要訂定本條例作為實踐中央溫泉法規範意旨之手段。訂定本條例方得使地方自治機關，在具有法律明確授權的依據下，利用所徵收之溫泉取用費，專款專用於溫泉管理之事項，故並非得僅以「修改現行法令」而得以解決。</p>
<p>二、本件是否有其他方式可以解決？</p> <p>(一)應採取何種適當手段，即可達成預定目標？</p> <p>(二)是否已考量下列觀點，且所研擬之法規屬於達成目標之最佳手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對市民及經濟之支出負擔。 2、效益。 3、公共預算之花費及支出。 4、影響層面(包括正負作用及後續影響)。 5、對於現行法令狀態及既定計畫之影響。 	<p>一、可能得以收支並列之方式管理之，但有以下兩點缺點：1. 受限財政困難，支出無法全額編列，促進溫泉產業發展之行政目的不易達成。2. 收入如有超收，其支出不得超支；如有短收其支出僅能以已實現之收入為限。</p> <p>二、可能得以成立專戶之方式管理之：1. 成立專戶仍受到政府預算法上之限制。2. 會計行政實務上，因「對帳」產生人力之支出增加。3. 款項運用的透明度不若基金明確，易生爭議。</p> <p>三、與上述兩者手段相較，成立溫泉資源管理基金，為達成行政目的較適當之手段。</p>
<p>三、是否應由本市(地方自治團體)處理？</p> <p>(一)由本市處理之依據為何？</p> <p>(二)是否屬於中央權限範圍？本府或本機關之權限範圍為何？</p>	<p>一、臺北市政府係依據溫泉法第十一條之規範意旨，訂定本條例。</p> <p>二、溫泉取用費之管理，係屬於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二款第一目中直轄市政府之財務收支，故臺北市政府得依據地方制度法之規定設立溫泉資源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條例。</p> <p>三、溫泉管理業務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該自制條例之訂定除符合前述兩點之說明，</p>

	<p>並且並無抵觸中央法令之虞，得由地方自治團體自行本於地方自治高權而訂定之。</p> <p>四、權限劃分上，依據臺北市政府建設局組織規程第三條之規定，本自治條例之管理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建設局。</p>
<p>四、是否應以自治法規處理？</p> <p>(一)本件規範之標的，是否屬於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八條之範圍，應以自治條例訂之？</p> <p>(二)本件規範之標的，是否有其他理由而屬於自治法規之範圍？</p> <p>(三)在沒有必要制定自治條例之情形下，是否應以自治規則加以規定？且何以行政規則之訂定不足以運用？</p>	<p>溫泉管理基金之性質屬於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之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且依照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八條中之規定，基金之設置應以自治條例之法規形式規範之。</p>
<p>五、法規之成本效益是否符合比例原則？</p> <p>(一)民眾守法成本：法規規範對象或其他關係人可預期之費用為何？</p> <p>(二)機關執法成本：執行機關為執行法規所需費用及為滿足此項額外之費用負擔，可由哪些財源可資籌措運用？</p> <p>(三)法規效益是否可以正當化其成本？(法規訂定者應該使用成本效益分析法，選擇最適方案)。</p>	<p>一、依據溫泉取用費徵收費率及使用辦法第三條之規定：「溫泉取用費之費率，為每立方公尺溫泉取用量收費新臺幣九元。」第四條規定：「溫泉取用費，應依計量設備紀錄之實際取用量乘以取用費之費率計徵。」故溫泉業者得依上開規定而預見其所被徵收之費用。</p> <p>二、本自治條例之成立，將可貫徹溫泉取用費徵收費率及使用辦法第五條之立法意旨。溫泉取用費徵收費率及使用辦法第五條之規定：「溫泉取用費『應』專用於下列各款使用項目之一。」故設立本基金，方得使主管機關向溫泉業者所收取之溫泉取用費，專款專用於溫泉管理事項。</p>
<p>六、法規之規範範圍是否必要？</p> <p>(一)規範之密度(區別化及細節化)可否經由一般性把握(如類型化、一般性、概括性條款、裁量)而加以簡化？</p> <p>(二)關於法規細節性、技術性部分，可否以施行細則或行政規則加以規定？</p> <p>(三)對於相同之事項，是否已有下列法規加以規範，而無重複規範之必</p>	<p>一、本法案性質為自治條例，條文共八條，僅就重點原則加以規範，應符合自治條例立法技術之要求。</p> <p>二、關於中央之溫泉法及溫泉取用費徵收費率及使用辦法中之規定，本自治條例就相關事項已無再為重複之規定。</p> <p>三、關於溫泉取用費之費率計算及徵收方式之技術性事項，主管機關得依據溫泉取用費徵收費率及使用辦法中之規定而為之。本條例係著重於主管機關如何運用</p>

<p>要？例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央法規 2、自治法規 <p>(1) 對於相同之規範事項，有無既定之技術性規範可資引用？</p> <p>(2) 法規相容性：各機關應避免頒布與其他機關之管制法規不一致、不相容或重複之法規。若上述情形無法避免，其他相關法規是否須一併修正或廢止(停止適用)？</p>	<p>該筆款項之規定。</p> <p>四、本法規無與其他法規抵觸之情形。</p>
<p>七、法規之有效期間，是否須加以限制？</p> <p>(一) 法規之有效期間，是否只限於一定期間之內？</p> <p>(二) 法規具有一定期間限制之「暫行性法規」，是否可行？</p> <p>(三) 有必要訂定過渡期間條款，以維護人民之信賴保護？</p>	<p>一、本條例第七條規定：「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概括規定法規之續期間。</p> <p>二、本案無訂定過渡期間，以保護人民信賴利益之必要。</p>
<p>八、法規影響所及之利害關係人是否有機會表達意見？</p> <p>(一) 有無刊登市政府公報預告？</p> <p>(二) 法規草案有無召開公聽會或說明會？</p> <p>(三) 法規研擬有無邀請專家學者參與？</p>	<p>本自治條例之擬定過程，曾召開說明會，讓民眾、相關溫泉業者、學者專家等，提供意見給主管機關參考。</p>
<p>九、法規訂定之程序及內容是否簡明易懂為多數人民所接受並適應？</p> <p>(一) 各機關研擬管制法規應力求簡明易懂，以減少潛在之不確定性及因此導致之訴訟。</p> <p>(二) 對於人民自由權利加以限制之現行規定或協力義務，何以不能解除管制？例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禁止規定，應經申請核准之義務及報備之義務。 2、親自前往行政機關。 3、提出申請、告知及證明義務。 4、罰鍰。 5、其他負擔。 <p>可否以減少負擔之方式代替，例如：報備取代核准。</p> <p>(三) 在何種範圍內，其他機關處理結果</p>	<p>一、本自治條例共計八條，語意力求用語簡單，應為多數人民可了解之對象。</p> <p>二、本法不涉及對於人民自由權利加以限制之或要求其有任何之協力義務。</p> <p>三、本自治條例之執行係屬獨立，不涉及以其他機關處理結果可作為本機關處理之依據之情形。</p>

<p>可作為本機關處理之依據，以減少行政成本費用及時間？</p> <p>(四)現行法規是否以對市民友善之方式加以規定？</p>	
<p>十、法規是否具有可執行性？</p> <p>(一)所研擬之條文是否可以直接據以執行？是否得以通案處理(例如通案性許可)，而取代個案處理(例如個案許可)？</p> <p>(二)法規之要求及禁止規定，得否由執行機關以現有人力物力予以執行？</p> <p>(三)哪些機關或單位應承擔法規執行之權責。</p> <p>(四)對於執行機關是否賦予必要之行政裁量？</p>	<p>一、本法規具有可執行性無疑。</p> <p>二、法規之要求，得由執行機關以現有人力予以執行。</p> <p>三、本法規之執行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建設局。</p> <p>四、於本自治條例中，已賦予臺北市政府建設局必要之行政裁量權，以管理該筆基金。</p>
<p>十一、法規之利益分配與成本分擔是否透明？</p> <p>法規之改革必然會對各方面產生不同影響，行政機關應公開指出利益分配與成本分攤之變化方向。</p>	<p>依據本條例第三條之規定：「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一、溫泉取用費收入。二、中央機關根依據法規撥交之款項收入。三、專案申請補助之款項收入。四、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收入。五、依本法收繳之罰鍰收入。六、本基金之孳息收入。七、其他收入。」與第四條之規定：「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一、溫泉資源保育及管理。二、促進溫泉資源永續發展與利用之研究發展。三、推動溫泉資源保育、管理及產業發展相關之國際交流活動。四、溫泉區公共設施之相關用途。五、管理本基金所需費用支出。六、其他有關之支出。」可知本條例之利益分配及成本分擔係屬本法詳細規定之內容，故本法應符合本項之要求。</p>

貳、預估執行情形：

一、溫泉取用費徵收對象：

依經濟部於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經水字第 0 九四 0 四六一 0 二一 0 號令「依凡取用溫泉供自己或他人使用者，均屬溫泉取用費徵收對象，不以合法之溫泉取供事業為限。」，目前本市除新北投地區 40 家溫泉使用事業係共同由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已申辦溫泉取供事業)提供溫泉使用外，其餘包含行義路二十四家及陽明山地區計二十九家皆係自行引取溫泉營業使用。

徵收初期市府僅對直接引取溫泉營業使用事業作收繳對象，爾後逐步落實至非經溫泉取供事業供水之社區住宅、公共浴室、訓練中心等非營業使用對象。

二、徵收時間：

依經濟部訂頒「溫泉取用費徵收費率及使用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溫泉取用費，應依前一期溫泉全期取用量乘以徵收費率計徵」。故第一次徵收作業將於九十六年二月起一次徵收前一期(九十五年)溫泉取用費。

三、溫泉取用量認定方式：

依「溫泉取用費徵收費率及使用辦法」第四條規定「取用量以繳納義務人提出之證明文件或經徵收機關核定之計量紀錄認定之；繳納義務人無法依規定提出計量紀錄者，徵收機關得逕依溫泉水權核定之引用水量計算。無法依前項方式計量者，徵收機關得訂定計算基準，核算取用量。」

溫泉取用量認定方式優先順序：

- (一) 提出證明文件或計量紀錄為：本市目前僅水處能提出計量紀錄，由本局辦理會勘後認定之。
- (二) 依經濟部核發溫泉水權量計算：現有陽管處委外經營之菁山露營場一家以水權量計算，直接依水權量計算取用量。
- (三) 無法以前兩種方式計量者，則依本局訂定之計算基準核算認定徵收：本市其餘業者將依計算基準核算取用量。

四、基金收入概估：

依本市九十五年一至六月溫泉取用量申報情形估算，概估一年之溫泉取用費約一千萬元。九十六年度因研訂成立基金自治條例不及，將暫以雜項收入收繳市庫，充裕歲收。俟本自治條例九十六年度及時完成立法程序，九十七年度即可順利編列附屬單位(基金)預算，有效應用實現溫泉管理自給自足，保育及永續利用溫泉，減輕市府財政負擔。